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之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作出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SR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1年8月4日(及於2021年8月24日經修訂)的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
- (b)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SMBC認購股份及(倘本公司選擇作出現金代價調整)根據認可發行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行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或使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落實或生效。」

2.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及以建議交易交易完成為前提，選舉林惠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及以建議交易交易完成為前提，選舉趙國雄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4.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及以建議交易交易完成為前提，選舉Rajeev Kann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1年10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2406-07室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至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8.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通函有關為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2019(COVID-19)擴散而將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填寫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贈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有關預防措施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應在任何時間佩戴口罩，本公司並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於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胡偉先生及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